

“专精特新”专板宣传及产融合作 咨询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咸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乙方：陕西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甲方委托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确定乙方为“专精特新”专板宣传及产融合作咨询服务项目供应商。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一）集中各方力量推动企业进入专区挂牌

通过“一对一”上门问诊等形式，对咸阳市企业进行摸底、分析，集中筛选一批主营业务突出、盈利水平较高、具有上市潜力的重点企业，每年走访企业 120 家以上，每年推动 40 家企业以上进入专区挂牌，其中进入规范层及培育层企业 20 家以上。

（二）整合优势服务资源高质量建设咸阳专区

1. 整合优质资源组建专区“智库”。精选 20 家以上服务机构组建专区“智库”，具体包括证券、基金、担保、银行、保险、会所、律所、知识产权、科技成果转化等机构，为专区企业提供优惠服务保障。

2. 为企业提供资质申报服务。协助专区非专精特新企业开展省级

4. 根据企业意愿为企业 提供并购重组对接服务,助力企业“曲线”上市。

(四) 协助开展产融合作试点相关工作

以咸阳市获得第三批国家产融合作试点城市为契机,协助咸阳市推动全市产业信息与金融机构对接机制高效运行,产融信息对接平台体系健全完善,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显著增强,产融合作生态系统日益成熟,产业链现代化水平全面提升,咸阳市产融合作创新示范城市基本建成,实现新型工业化迈上新台阶。

1. 推动金融机构设立专项金融产品,通过调研企业融资痛点,联合各类银行业及金融机构开发适合中小微企业的金融产品,推动各类投资公司将被服务企业列为重点拟投企业,不断丰富企业融资工具和融资渠道。

2. 深化投融资服务,编制企业和项目融资需求清单,邀请省内外投资公司、基金公司等相关金融投资机构,来咸开展产业项目路演、对接,帮助咸阳市企业争取机构投资;与市财金公司、产投、城发、农投、文投等五大平台深度合作,为咸阳市各产业提供投融资服务。

3. 在专区开设“政策直通车”专栏,解读中小再贷款、“工信贷”等政策申报要点。组织“产融合作对接会”“投融资路演”等活动,促进项目落地促进政银企紧密合作、协同发展,营造产业与金融良性互动的生态环境。

4. 协助建立产融合作考核评价体系,定期形成评估报告,总结产融合作模式,形成案例集。

(二) 服务地点：咸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指定地点。

(三) 服务进度与付款节点严格挂钩，乙方不得因甲方已付款而提前终止服务。若乙方在服务期内未能完成本协议约定服务内容，服务期自动延长至服务内容完成或双方另行协商一致为止，延长期限累计不超过12个月，延长期内甲方不再支付超过本合同总额的额外费用。

五、服务质量标准及要求

(一) 乙方需派一名项目负责人，直接与甲方沟通，项目负责人接收甲方提出的问题与要求，并及时反馈给工作团队，解决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席军社为甲方项目联系人（电话：18740608107，电子邮箱：719075680@qq.com），乙方指定李晓义为乙方项目联系人（电话：15574141665，电子邮箱：lixiaoyi@sxeec.com）。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但因一方未及时通知变更信息，导致对方按照原联系方式无法联系的，未及时通知方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对方不承担责任。

(二)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如出现超过招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的需求变更，经甲乙双方书面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无故拒绝。若变更导致成本增加，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任何目的。

八、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应恪守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及其它秘密资料。任何一方如将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泄露给第三方，应赔偿因泄密而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刑事责任）。保密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终止两年止，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信息已进入公有领域的除外。涉及国家秘密或乙方核心商业秘密的，应永久保密。

九、验收

（一）本项目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负责组织验收或者邀请有关专家、质检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共同进行验收，验收所涉及的第三方专家评审费、质检机构检测费等直接必要费用，由乙方承担，但费用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2%。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验收须以合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文件为依据。验收所依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等内容如与本合同明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二）验收方式：服务期满后，由乙方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经甲方确认后，由甲方负责组织乙方进行系统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 30 日内完成组织验收并出具书面意见。若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 30 日内整改完毕并重新申请验收。

（三）验收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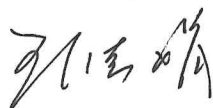
1. 本合同及附加文本；

(以下无正文)

甲方：咸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金华路
1号

签字：



日期：

2026.1.9

乙方：陕西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25
号半导体产业园203栋五层

签字：



日期：

2026.1.9